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 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並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Sing Tao Newspapers Pty. Limited（「澳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亦已於同日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澳洲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報章發行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預計債務總額約為2,400,000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澳洲附屬公司清盤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委任其執行董事蕭世和先生及劉仲文先生擔任澳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澳洲附屬公司清盤之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之事件，亦屬蕭世和先生及劉仲文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變更。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 僅供識別